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9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2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5），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减持股份达 1.15%。

**一、减持股份再次超过 1%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接到通知，卢先锋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先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弄*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357,000		1.13%		
合 计	5,357,0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卢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0,281,203	23.27	104,924,203	22.1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81,203	23.27	104,924,203	22.14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7,483,5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3,346,875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前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10,83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减持数量未达到原计划减持的公司总股本的3.00%。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该减持计划。现将该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先锋	集中竞价	2021-02-19	1,393,100	3.36	0.29%
	大宗交易	2021-02-19	733,400	3.35	0.15%
		2021-02-25	3,385,900	3.34	0.71%
		2021-02-26	1,971,100	3.50	0.42%
卢亚群	集中竞价	2021-01-11	99,900	3.20	0.02%
		2021-01-12	103,400	3.21	0.02%
		2021-01-18	3,143,575	3.29	0.66%
合计	—	—	10,830,375	—	2.2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前持有股份		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2,407,703	23.71%	104,924,203	22.1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07,703	23.71%	104,924,203	22.14%
卢亚群	合计持有股份	3,346,875	0.71%	0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6,875	0.71%	0	0.0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且截至公告日的实施情况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超出减持计划的范围。

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115,21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卢先锋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